

#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清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87号

## 转发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 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》  
（粤发改规〔2017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》  
（粤发改规〔2017〕11号）

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10月23日

**公开方式: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局、国土资源局。

---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10月23日印发

---